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 通知(適用 學年度入學者申請)

壹、資格考試規則

說明：碩士學位考試包括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有關規定如下：

資格考試：

- 一、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規定：依規定於碩一下學期繳交指導教授安排表申請書，且符合下列二項規定之一項者-1. 修業滿一年且修畢碩一必修課程者；2. 修業滿一年且正在修習碩一必修課程者，可於第三學期內（全時生及抵免學分後符合規定者）、第四學期（在職學生）申請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資格考試，但不得於同一學期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及「論文口試」。其中符合第 2 項規定者，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應於該學期末修畢碩一必修課程後始能舉行口試。
- 二、資格考試通過者，始可提交論文並申請論文口試。
-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應在規定時間內【第一學期應於最後一天上班日(至遲於 1/31)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舉行。「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申請期限：口試日期之 14 天前申請截止。**
- 四、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須經評審委員評審及格後，始為通過審查；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未及格者得於三十日內提出複審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及格者，為通過資格考試。
- 五、資格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修業年限最多可延至四年)者，得申請重考(審)，以一次為限。

貳、申請通知

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擬於【第一學期最後一天上班日(至遲於 1/31)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舉行，特此通知。擬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的研究生，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請於口試日 14 天前將「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書」填註清楚，且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署同意後交至系辦【申請書及給校外委員通知書電子檔請傳給系上】，三份紙本論文計畫書由考生逕送審查口試委員。
- 二、**本論文計畫書口試，若有必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 三、逾期若未經系主任同意延期申請者以棄權論。

考試項目：碩士論文計畫書(PROPOSAL)審查及口試。

審查口試委員：每篇論文計畫書由三位符合資格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資格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依提審論文領域，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或校外兩位委員擔任審查委員。若兩位皆為校內委員，則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日後碩士論文審查口試委員，若兩位委員中，有一位或兩位為校外委員，則此一位或兩位委員即為論文審查口試委員，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更換。三位委員(含指導教授)中至少有一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審查標準：須經評審委員評分平均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未及格者得於三十日內提出複審申請。

口試時間：規定期限內安排時段(每場約一小時卅分至二小時)。

【請事先與系辦接洽是否有合適場地舉行審查口試，若口試時間為非上班時間，請考生事先借好場地鑰匙自行處理行政庶務。】

備註--學校不補助此項(系上內規)審查口試費用，110 年 9 月 13 日修正決議如下：

1.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以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專任教師不支領審查口試費。
2. 指導教授可自行決定是否邀請校外人士擔任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校外委員審查口試費用及交通費由研究生自行支付，金額由指導教授決定。【參考資料(109.11.11.)—學位論文口試費用(由學校支付)—審查費 1,500 元；校外口試委員得另支給國內交通費，搭乘國內交通工具

者（計程車不給付），依實際支出憑據核實支給。自行開車者，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支給。】

3.若研究生無力支付非系上專任教師以外委員審查費用，得向系上提出以工讀方式獲取報酬，申請辦法另行公告。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表

系所年級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意見 (請簽章)					
口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口試				

(下表由考生填寫)

擬聘考試委員：(＊)					
姓 名	服務單位(校系)	職 稱	校內 外別	最高學歷(校名 及學位名稱)	備註
					召集人
					指導 教授
考試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時間寫法--下午 2 時不要寫成下午 14 時		考試 地點	社會科學院	
系主任					
註：此申請表為內規一只送到系上就可(論文學位考試才製發聘函)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閱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及系上內規。

審查口試委員：每篇論文計畫書由三位符合資格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資格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依提審論文領域，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或校外兩位委員擔任審查委員。若兩位皆為校內委員，則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日後碩士論文審查口試委員，若兩位委員中，有一位或兩位為校外委員，則此一位或兩位委員即為論文審查口試委員，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更換。三位委員(含指導教授)中至少有一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費用獎助學金辦法

- 一、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清寒學生碩士論文計畫書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用，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辦法。
- 二、申請對象：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無力負擔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費用者均可申請。
- 三、申請辦法：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於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前二十天填寫申請表。
- 四、獎助金額：
 - (一)經系主任審查合格後，每人可以協助系務方式獲得獎助學金壹仟伍佰元整，並提系務會議備查。
 - (二)惟獎助學金之名額係由系主任依系上發展基金能提供金額而定，審查時以家境清寒者優先入選。
- 五、獲獎者義務（屬回饋性質）：
本獎助學金係獎助個人，凡領取獎助學金之碩士班研究生，均有義務協助本系執行公務服務七小時。
- 六、獎助年限：本項獎助學金每人限申請一次。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費用獎助學金申請表**

班別	碩士班 年級
姓名	
學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姓名	
預定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理由	